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1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2022年7月13日证监许可[2022]1490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9月16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1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4年10月21日00:00起至2024年11月20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10-66290076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2日00:00起至2024年11月19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2日00:00起至2024年11月19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2日00:00起至2024年11月19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11月2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10月21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如下:

1、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25、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情形时;”删除。

3、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1月20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中的“(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七)临时报告”	25、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情形时;	删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相应更新

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删除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1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曾用名“SUNNER PTE. LTD.”,以下简称“Aiko Energy Singapore”)
- 担保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担保事项及金额:公司为浙江爱旭及Aiko Energy Singapore综合授信业务合计提供5.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4年10月2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5.2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73.80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438.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5.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签署《企业保证书》,为Aiko Energy Singapore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3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0.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438.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5.2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3.80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438.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5.0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签署《企业保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债务人: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3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0.25亿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在融资文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币种的全部金钱性债务,以及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债务上产生的利息;和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

5.保证期间: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438.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73.80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5.2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73.80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5.44%。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78.52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万人民币	100%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	2016年12月20日	谢俊伟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2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15,000.00美元	100%	新加坡	2022年12月21日	/	销售太阳能组件

2、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指标(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53.28	165.77	87.51	198.00	15.99	281.16	190.04	91.12	36.88	-2.96
2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7.47	7.44	0.02	5.85	0.02	17.89	18.91	-1.02	6.06	-0.9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7

公司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8,340,6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14%,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3.16%)的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和持有本公司股份3,023,0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14%,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1.14%)的股东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止)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13%。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公司股东张辉阳先生,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系张辉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63,7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28%,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4.30%)。

持有本公司股份17,7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1%,占本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01%)的股东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邦创投”)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717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0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智鼎博能、智兴博辉、海邦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0,641	3.16	3.14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3,093	1.14	1.14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17	0.01	0.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1、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的减持原因为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2、海邦创投的减持原因为合伙企业到期。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及方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该企业总持股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智鼎博能	2,200,000	26.38	0.83	0.83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智兴博辉	800,000	26.46	0.30	0.30	
海邦创投	17,717	100.00	0.01	0.01	集中竞价方式

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均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智鼎博能投资期限已满48个月但不满60个月,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智兴博辉投资期限已满36个月但不满48个月,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四)减持期间: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进行。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智鼎博能、智兴博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智鼎博能、智兴博辉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机构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机构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机构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5、本机构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其他说明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1日,智兴博辉因操作失误导致以集中竞价方式违规卖出公司股票23,000股,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的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

2019年9月至11月,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连续90天达到江丰电子总股本1%后,仍继续减持合计34,800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八条的规定。2019年11月13日,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了《关于对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155号)。

2020年2月12日,智鼎博能因操作失误导致以集中竞价方式违规卖出公司股票266,062股,减持行为发生日距减持计划预披露日不足15个交易日,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智鼎博能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智鼎博能、智兴博辉、海邦创投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本次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智鼎博能、智兴博辉、海邦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1,由董事长郑广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20-2024/10/19
预计回购金额	14,000万元-28,000万元